

合同编号：_____

财务综合工作经费 2020 年内部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玮博合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89151934

乙方：北京玮博合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1号主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郝玮
联系人：郝玮
联系电话：010-63885191

甲方财务综合工作经费—2020年内部审计项目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BIECC-ZB8958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玮博合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事项提供服务：

甲方为加强财务管理，拟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工作，通过对审计期间的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管理情况以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其有关经济活动情况的审计，进一步提高甲方的财务经济管理水平，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审计范围包括市政务服务局本级、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2020财务收支。

2、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二、委托服务方式

1、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2、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3、远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

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4、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三、委托服务计划

1、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准备阶段	与相关负责人对接，发放审计需准备的资料清单	审计组入驻现场	合同签订日	按照政务局要求
2	现场审计阶段	审计组入驻现场	审计组撤场	按照政务局要求	根据现场审计情况确定
3	撰写报告阶段	审计组撤场	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按照政务局要求及现场审计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上述每个阶段都将是后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前一个阶段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5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对其前一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3、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全部成果文件提交之日起两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当中。

4、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需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元）。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单位：元）	备注
----	----	----------	----

1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本 级 2020 年财务收支审计	93,500.00	无
2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0 年 财务收支审计	83,215.00	无
3	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 心 2020 年财务收支审计	85,000.00	无
4	相关税费	16,285.00 元	无
总计 (单位: 元)		278,000.00	无

3、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2) 甲方完成终验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北京玮博合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永定路支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1 号主楼 10 层 1001 室

账号: 0200280609200010489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

(4) 甲方应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成果;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的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2、除下列情形外，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物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交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等）；

(3) 因甲方委托本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其他工作造成拖延的；

(4) 因甲方原因变更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

(5) 不可抗力。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有任何其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若甲方因上级单位的要求或政策变更等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已无履行的必要；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实际不能履行的。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一、通知

1、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或邮寄送至本合同前部记载的地址。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前部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其他

1、由于服务范围或服务需求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北京玮博合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2020.11.26